一併價購申請書

本人所有坐落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　　段　　小段，因『　　』需要，經協議價購後殘餘土地(如下表)因面積狹小、形勢不整，不能為相當之使用，請貴分署准予一併價購。

由申請人填寫			由機關承辦人員填寫			
編號	殘餘地號	殘餘面積(㎡)	原地號	原面積(㎡)	價購地號	價購面積(㎡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又上開申請一併價購之殘餘土地現仍有土地改良物(類別:　　)，請予以一併價購(未申請一併價購地上物或現況為空地者，免填本項)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

申請人姓名:

身分證字號:

聯 絡 電 話:

通 訊 地 址: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一併價購申請時間為原價購案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!